

内江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内江市教育局 文件

内教基〔2017〕95号

关于印发《2017年内江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招委、教育（社事）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2017年内江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5日

2017 年内江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实施办法

我市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合并进行，为做好中考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均可报考；

（2）应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综合素质评定，且评定等级为 C 等及以上的学生（综合素质的评定办法按内教基〔2005〕59 号文件执行）；

（3）报考省一、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考生，其综合素质测评等级须达 B 等及以上；

（4）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初中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2）凡已取得高中阶段学籍者；

（3）在报考中违纪舞弊被取消考试资格且还在处罚期内者；

（4）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5）综合素质评定不合格者。

(二) 报名时间、地点

(1) 时间：4月12日-14日。

(2) 地点：本市户籍考生原则上应在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报考。外市户籍在我市初中学校毕业的学生，可回户籍地报考，也可在本市报考；本辖区内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网上报名相关事宜，社会考生须持学历和户籍证明到户口所在县(区)教育(社事)局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认可后方可按相关要求报名。

(三) 办理报名及信息报送

中考报名实行现场确认的网上报名方式。在校生由学校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安排考生自行登录内江市中考报名服务平台(网址：<http://218.6.139.188/zk2017.aspx>)进行网上报名；社会考生到户口所在县(区)教育(社事)局指定地点审核资格后，自行登录服务平台报名。

报名信息采集与报名号编排等有关要求，按照《内江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统一招生考试考务工作细则》(以下简称《中考考务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请各县(区)于4月28日前将复核无误的报名信息库(附件1)报送市教育局基教科。

二、命题、制卷

为确保试卷的质量和试题安全，市教育局按教育统考要求，统一组织命题和制卷。文化考试学科考试说明(见附4)由市教科

所负责制定，体考和实验操作考试说明分别由体卫艺科、市教仪站负责制定，实验操作考试说明将另行发文通知。

三、考试

(一) 考试科目及组考形式

中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生物、地理、体育及实验操作共 11 科。

文化学科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区）教育局负责实施。语文、数学、英语分科制卷和考试，综合学科均分科编排试题并同堂合考。物理和化学学科简称“理化综合”，政治和历史学科简称“政史综合”，2018 届生物和地理学科简称“18 届生地综合”。文化考试除生物、地理外，其余学科均分 A、B 卷制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职和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只用 A 卷成绩）；体育考试（按“内教体〔2016〕106 号”要求执行）和实验操作考试分别由市教育局体卫科、市教仪站负责组织，各县（区）教育局负责实施。

(二) 考试类别及分值设定

科目	分值		初中毕业会考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	中职和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
	A 卷	B 卷	A 卷成绩	A 卷百分比+B 卷成绩	A 卷成绩
语文	100	60	100	$100*70\%+60=130$	100
数学	100	60	100	$100*70\%+60=130$	100
英语	100	60	100	$100*70\%+60=130$	100

物理	100	35	100	$100 \times 35\% + 35 = 70$	100
化学	100	30	100	$100 \times 30\% + 30 = 60$	100
政治	100	30	100	$100 \times 30\% + 30 = 60$	100
历史	100	30	100	$100 \times 30\% + 30 = 60$	100
生物	100		100	$100 \times 35\% = 35$	
地理	100		100	$100 \times 35\% = 35$	
体育	40		40	40	
实验	20		20	20	
合 计			960 分	770 分	700 分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条件的主要依据。文考各科分值为 100 分，体育为 40 分，实验操作为 20 分，总分 960 分，均以等级的形式呈现，文化考试学科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A 等），70~79 分为良好（B 等），60~69 分为合格（C 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D 等），体育和实验操作考试成绩等级按相关要求确定。初 2017 届生物和地理学科以初二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准；初 2018 届生物、地理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在初二进行（考试成绩是否计入中考总分，将根据四川省 2018 年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政策而定）。对综合素质考核和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含补考，补考工作由县区教育局或学校自行组织）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学生，可颁发初中毕业证。

2.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各科折合后的总分为 770 分，2017 届的生物、地理成绩由市教育局在 2016 年初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库中提取。因故未能参加生物、地理学科考试的考生(含市外考生)，应参加初 2018 届生物、地理学科毕业考试。已参加的应届毕业考生，不得再参加生地考试。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严格审核考生资格。

3. 中职和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

中等职业学校和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成绩，按 A 卷满分不折合计算，总分为 700 分。各科 B 卷以及体考、实考、生物、地理等学科成绩不计入总分。

(四) 文考时间安排：6 月 11 日-13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6 月 11 日	语 文 9: 00—11: 30	理化综合 15: 00—17: 00
6 月 12 日	数 学 9: 00—11: 00	政史综合 15: 00—17: 00
6 月 13 日	英 语 9: 00—11: 00	18 届生地综合 15: 00—16: 30
	填报普高、职高志愿 11: 20—11: 50	

四、评卷及成绩发布

(一) 评卷

中考评卷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方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在考前要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卷规范答题适应性练习。

(二) 成绩发布

市教育局将考生成绩库统一发送到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机构，待第一批考生录取后，由录取机构统一打印考生成绩通知单，将第一批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和全部考生的成绩通知单通过各报名点逐级发放给考生本人。通知成绩时，达到或超过各招生区域内学校公费生最高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成绩以等级 A 呈现。

五、招生录取

(一) 招生计划和范围

全市共划分“市直三区”、资中、威远和隆昌四个招生区域，各区域内的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本区域内所有生源学校招生。五年制高职专科和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2017 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为 18500 人。其中，市直三区 5900 人，资中县 5600 人，威远县 3400 人，隆昌县 3600 人。全市中职招生总计划为 15300 人。其中，市直 6300 人，市中区 817 人，东兴区 1941 人，资中县 2805 人，威远县 1563 人，隆昌县 1874 人。

各县（区）教育局应根据辖区普高学校的教育资源及生源分布、流动等情况，于 5 月底前将普高招生计划下达到辖区内普高学校，必须严控班额，严禁高中新生年级出现大班额。计划一经下达，各县（区）、学校必须严格按计划招生，未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二)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

1. 组织形式

全市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指导。市直三区普高学校的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和三区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的“联合招办”组织实施，三县普高学校的录取工作由各县教育局组织实施。

2. 划定普高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由各招生区域根据考生人数、中考成绩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自行统一划定本区域普高招生（含艺术体育类考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报市教育局“中考领导小组”备案。各普高学校上不得招收低于最低控制线的考生。

(三) 中职和高职的招生录取

三年制普通中专的招生录取由市招办统一指导，市属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不受区域限制，按志愿录取。五年制高职专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由市招委划定，报省招考委审批，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中职和高职的招生计划、录取办法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市招办编印《内江市 2017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公布说明。

(四) 普通高中招生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改革要求，对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做如下规定。

1. 定向切块计划及条件

(1) 省一、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计划要以不低于 50% 以上的比例均衡分配到服务区域内的每所初中学校，定向分配名额以初中学校参加中考的报名人数为基数计算。

(2) 定向招生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应届初中毕业生；

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 B 等及以上；

③ 须在生源学校学习 3 年并有 3 年正式学籍（正常转学的学生须满 2 年）；

④ 第一志愿须填报定向招生学校；

⑤ 中考成绩不得低于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报考学校当年普高公费生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

2. 照顾加分

照顾加分按照《关于减少和规范我市普通高中、五年高职招生录取照顾加分政策的通知》（内教基〔2015〕150 号）要求执行。各县（区）教育局须在 5 月 28 日前完成本县（区）报考普高考生的加分资格审核工作，对加分项目和分值不得擅自变更。市直、三区考生的加分资格，由三区教育主管部门在 5 月 27 日前完成初审，并于 5 月 28 日将初审合格考生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复核，同时上报审核花名册（报名号、学籍号、姓名、加分代码）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报考五年高职考生加分资格报各县（区）招生办初审，各县（区）招生办汇总于 6 月 28 日

前上报市招办审核。

3. 自主招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要求，为推动普高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政策，有条件的普高学校可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要严格规范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加强督查。自主招生比例不得超过学校统招计划数的10%，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计划。

（五）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免费师范生招生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3号）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22号）的规定，我市东兴区属于“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3〕38号）的规定，我市东兴区属于“免费师范生”实施区域；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6〕51号）的规定，新增了“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县”为免费师范

生实施范围县。

1. **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为：“申请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本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2. **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为：“申请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须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符合当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3. **免费师范生**：报考条件为：“全省考生均可报考相应的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具有免费师范生实施范围县的户籍和高中三年学籍、符合我省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报考本市（州）免费师范生时优先录取。”

4.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实施高校招生有关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认定问题的批复》（川招委〔2016〕6号）规定，对东兴区户籍考生作了如下要求：“2016年至2018年，东兴区户籍考生在中市区辖区内普通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如考生其他条件符合农村单独招生（简称高校专项计划）、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简称地方专项计划）、四川省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第一志愿报考要求，且在东兴区参加高考报名和考试的，可允许考生报考相应类别计

划；2019年起，东兴区户籍考生报考有关专项计划时，其高中学籍一律在东兴区”。

六、工作要求

（一）严肃考风考纪

中考的考场设置、试卷运送与保管、考试实施、考试纪律等，按照《中考考务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各考区（点）要在考前召开考务会议，加强考务培训，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对违反考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依法严肃查处，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二）规范招生行为

1. 规范招生宣传

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实施“阳光工程”，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整合宣传资源，招生宣传资料由各招生区域统一编印免费下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招生学校要规范招生宣传，凡需进入生源学校开展宣传活动的，必须向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直、两区招生学校应向“联合招办”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从事招生宣传活动。各招生学校和生源学校必须吃透相关政策，本着客观、准确的要求，向社会和考生进行负责任的宣传。各初中生源学校不得接待招生区域外学校及其委托的招生机构进校宣传，不得向外区域学校提供考生

信息，更不得从中谋取私利。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2. 规范录取程序

普通高中招生办法和录取程序由各组织实施录取工作的机构制定，第一批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工作务必于6月28日完成。

普高《录取通知书》必须加盖市（或县）普高招生机构的录取专用章，五年高职《录取通知书》由省考试院加盖录取专用章。三年中职由招生学校报市招办办理录取手续，市属职业中学（含民办中职）由职成科办理录取手续。凡不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不得录取和发放录取通知书，否则，学籍管理部门不予注册学籍。

3. 严禁违规招生

各县（区）教育局的纪检、监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普高招生政策，严禁招生学校采取向考生和生源学校相关人员承诺、许愿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有偿招生；严禁招生学校通过预发录取通知书等形式组织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入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扣压按规定程序录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严禁组织无计划自主招生考试。在招生中若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市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不执行招生改革政策、违反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经费保障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内江市 201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教基〔2015〕115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由于物价上涨、考生减少和实施中考改革等因素的影响，致使考试成本不断增加，仅靠收取学生考试费难以维持中考工作正常运行，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在财政经费中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弥补中考经费的不足，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市教育局设咨询和监督举报电话，监察室：2024553；基教科：2053558，2055878，电子邮箱：njsjyjkk@163.com；市招办：2023359。

- 附件：1. 内江市 2017 年中考报名库
2. 内江市 2017 年省一、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招生计划分配到校情况和完成情况统计表
3. 内江市 2017 年中考工作日程安排表
4. 内江市 2017 年中考各学科考试范围及说明

内江市教育局

2017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

内江市 2017 年中考报名库

报名库结构（采用 VFP 库格式）

编号	信息项名	类型	宽度	信息项含义	信息项说明
1	XJH	C	19	学籍号	19 位数字
2	BMH	C	12	报名号	12 位
3	KSH	C	9	考试号	9 位
4	SFZH	C	18	考生身份证号	18 位身份证最后一位可为 X，录入应为大写“X”
5	XM	C	16	姓名	姓名紧左填写中间不留空格
6	XB	C	1	性别	1 男 2 女
7	BMXH	C	5	报名序号	报名号的后 5 位
8	XQDH	C	4	县区代号	4 位数
9	BYZXDM	C	8	毕业中学代码	8 位数
10	BJDM	C	2	班级代码	2 位数
11	CSNY	C	8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12	KSLB	C	1	考生类别代码	1 初中应届 2 初中往届 3 农民工 4 退役军人
13	ZZMM	C	2	政治面貌代码	见中考报名库结构说明
14	MZ	C	2	民族类别代码	见填表说明
15	HKLB	C	1	户口类别	1 农村 2 城镇
16	KSHLB	C	1	考试类别代码	1 升学类 2 只参加毕业考试
17	BSWY	C	1	笔试语种	1 英语 2 俄语 3 日语
18	TYCJ	N	2	体育成绩	
19	SYCJ	N	2	实验成绩	
20	ZGJF	N	2	照顾加分	
21	ZHSZ	C	1	综合素质	1A 2B 3C 4D
22	HZZG	C	18	照顾对象代码	见中考报名库结构说明
23	BXXJNX	C	1	本校学籍年限	
24	JKS	C	1	借考生	1 借考生
25	YZBM	C	6	邮政编码	
26	LXDH	C	17	联系电话	
27	TXDZ	C	54	通讯地址（或家庭或学校）	考生必须填写
28	SDBMH	C	12	初二生地 报名号	12 位

中考报名库结构说明

1. 报名号 (BMH)、考试号 (KSH) 的编排要求, 按《中考细则》规定执行。
2. 学籍号 (XJH)、考生身份证号 (SFZH): 属省内的社会考生必须准确登记其学籍号和身份证号, 属省外的社会考生, 必须准确采集其身份证号, 学籍号栏空缺。
3. 县区代号 (XQDH): 市直、中区 5901, 东兴区 5902, 资中县 5903, 威远县 5904, 隆昌县 5905, 经开区 5906。
4. 毕业中学代码 (BYZXDM): 前四位为县区代号, 五六位统一为“00”, 七八位为学校代码 (见《中考细则》报名号编排要求)。县 (区) 教育局汇总上报信息库的同时, 一并上报各毕业中学的名称和代码列表。
5. 民族代码: 01 汉族、02 蒙古族、03 回族、04 藏族、05 维吾尔族、06 苗族、07 彝族、08 壮族、09 布依族、10 朝鲜族、11 满族、12 侗族、13 瑶族、14 白族、15 土家族、16 哈尼族、17 哈萨克族、18 傣族、19 黎族、20 傈僳族、21 佤族、22 畲族、23 高山族、24 拉祜族、25 水族、26 东乡族、27 纳西族、28 景颇族、29 柯尔克孜族、30 土族、31 达斡尔族、32 仫佬族、33 羌族、34 布朗族、35 撒拉族、36 毛南族、37 仡佬族、38 锡伯族、39 阿昌族、40 普米族、41 塔吉克族、42 怒族、43 乌孜别克族、44 俄罗斯族、45 鄂温克族、46 德昂族、47 保安族、48 裕固族、49 京族、50 塔塔尔族、51 独龙族、52 鄂伦春族、53 赫哲族、54 门巴族、55 珞巴族、56 基诺族、97 其他、98 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6. 政治面貌代码: 01 中共党员、02 中共预备党员、03 共青团员、04 民革会员、05 民盟盟员、06 民建会员、07 民进会员、08 农工党党员、09 致公党党员、10 九三学社社员、11 台盟盟员、12 无党派民主人士、13 群众
7. 体育成绩 (TYCJ)、实验成绩 (SYCJ): 分数均不折算, 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8. 照顾对象代码 (HZZG): A 烈士子女 B 少数民族子女 C 归侨华侨考生 (子女) D 香港、澳门籍考生 E 台湾籍考生 F 见义勇为死亡被评为烈士子女
9. 学籍号、身份证号、姓名、性别、班级代码、出生年月日、民族、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可从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导出, 不齐的信息请自行补充完整。请各县区和学校务必保证考生姓名, 性别、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的准确。

附件 2

内江市 2017 年省一、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定向招生计划分配到校情况和完成情况统计表

_____县（区）教育局

单 位	招生计划 总人数	定向分配计划 情况		计划到校情况			定向分配 计划完成 比例
		计划数	比例	计划 学校名	计划数	计划实际 完成数	
全县（区） 合计							

备注：1. “单位”栏指省级及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

2. 本地区所有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必须逐一填报。

3. 各县（区）教育局分向市教育局基教科报送统计表，6月5日前报送计划到校的计划数，8月10日前报送计划实际完成数。

附件 3

内江市 2017 年 “ 中考 ” 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主 要 工 作	时 间 安 排
1	制定中考文件	3 月中旬
2	召开中考工作会	4 月初
3	各报名点组织中考报名	4 月 12 日-14 日
4	上报中考报名库、领取《准考证》	4 月 28 日前
5	上报考点设置情况、试卷订数	5 月 13 日前
6	上缴文考、体考、实考考务费	5 月 15 日前
7	全市体育考试、实验操作考试	5 月 20 日前
8	审查考生照顾加分资格	5 月 28 日前
9	发送各县（区）中考试卷	6 月 9 日
10	上报体考、实考、照顾加分和综合素质情况	6 月 10 日前
11	实施文化考试和填报普高、中职志愿	6 月 11 日-13 日
12	返送中考和初二生物、地理答题卡到评卷场	当天考完后下午返卷
13	实施答题卡扫描	6 月 12 日-16 日
14	中考网上阅卷、上报市直三区普高志愿库	6 月 17 日-21 日
15	中考成绩合成及成绩册、成绩通知单打印，下发中考成绩至招生单位及考生	6 月 22 日-25 日
16	发放首批普高《录取通知书》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
17	考生到县区招办填报五年高职志愿	6 月 28 日前
18	上报查分花名册、统一组织查分	6 月 29 日-7 月 1 日
19	县（区）招办上报中职志愿库	6 月 30 日前
20	上报普通高中录取库，基本完成普高招生录取	7 月 3 日前
21	录取新生登记注册	7 月 6 日-9 日
22	普高招生补录	7 月 12 日-15 日

附件 4

内江市 2017 年中考各学科考试范围及说明

第一部分 考试性质和指导思想

我市 2017 年实行初中毕业会考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合考，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其目的是为了更全面、更准确地评价初中毕业生是否达到《全日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稿）所规定的毕业水平和升入高级学校学习的潜能，考试的结果将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因此试卷结构等按 2017 年内江市中考文件精神执行；命题将结合我市的教学实际，本着有利于学生进一步学习和终身学习，有利于第一线教师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进等原则，关注学科特点和高初中教学衔接，考查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应达到的课程标准所规定的要求。

第二部分 各学科考试范围及说明

语文

一、考试指导思想

高中阶段招生语文考试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体现九年义务教育的性质，真实地反映初中学生在语文学业方面所达到的水平；有利于推进语文课程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促进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

高中阶段招生语文考试要注重考查学生对语文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要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语文的能力；要注重考查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发展状况。

二、考试能力要求

为了体现语文素养的整体性和综合性，体现语文学科的特点，应从六个能力层级对学生的语文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以及蕴涵在其中的学习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语文素养进行有效的考查。六个能力层级为：

A. 识记 指识别和记忆，是语文能力最基本的层级。

B. 理解 指领会并能作简单的解释，是在识记基础上高一级的能力层级。

C. 分析综合 指分解剖析和归纳整理，是在识记和理解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的能力层级。

D. 欣赏评价 指对阅读材料的欣赏和评说，是以识记、理解和分析综合为基础，在阅读方面发展了的能力层级。

E. 表达应用 指对语文知识和能力的灵活运用，是以识记、理解和分析综合为基础，在表达方面发展了的能力层级。

F. 探究 指对某些问题进行探讨，有见解、有发现、有创新，是在识记、理解和分析综合的基础上发展了的能力层级。

对 A、B、C、D、E、F 六个能力层级均可有难易不同的考查。

三、考试内容和目标

(一) 识记与积累

包括字词的积累、语文基础知识和文化文学常识的积累、古诗文的积累以及语言的实际运用等。

1. 识记 A

(1) 识记常用汉字 3500 个常用字的读音、字形和基本意义（常用字以国家语委颁布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为依据）。

(2) 规范、整洁地书写汉字。

(3) 记忆并准确默写课文要求背诵和“语文课程标准”推荐背诵的名篇名句。

(4) 识记课文涉及的重要作家作品和“语文课程标准”推荐的文学名著的文学常识，识记课文涉及的重要文化常识。

2. 理解 B

(5) 理解词语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特定含义。

3. 表达应用 D

(6) 正确使用词语；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7) 辨识、修改常见的病句（常见病句类型：语序不当、搭配不当、成分残缺或赘余、句子杂糅、表意不明、不合逻辑）。

(8) 语言表达简明、连贯、得体。

(9) 基本语法修辞知识的运用。（基本语法修辞知识见教材附录）

(10) 根据要求仿写、扩写、缩写、续写、概述信息。

(11) 在具体交际情境中，理解对方的观点、意图，听出讨论的焦点；根据对象、场合，完整准确、文明得体、有针对性地表达、应对。

(12) 联系生活、学习实际，综合运用语文。

4. 探究 F

(13) 对生活、学习中的语文现象进行探讨。

(二) 阅读

I. 现代文阅读

阅读材料以课外为主，选取文质兼美、难易适度，较为典范的白话文。也适当选用一定比例的课内文章。

1. 理解 B

(14) 体味和推敲重要词语在文中的含义和作用。

(15) 理解文中重要句子在文中的意义和作用。

(16) 把握文章主要内容，领会作者的思想感情。

2. 分析综合 C

(17) 搜集、整理文章中的有用信息。

(18) 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

(19) 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20) 分析文章的写作方法及作用。

(21) 把握文章观点与材料（道理、事实、数据、图表等）的联系。

3. 欣赏评价 E

(22) 体验作品中感人的情境，初步欣赏文学作品的形象、语言和表现手法。

(23) 对文章的思想感情倾向，能联系文化背景作出自己的评价。

4. 探究 F

(24) 对文章的某一方面能提出疑问或有自己的感悟和看法。

II. 文言（古诗文）诗文阅读

阅读材料以课内文言诗文为主，也适当选用与课文难易相当的课外的浅易文言诗文。

1. 理解 B

(25) 正确理解常见文言字词在句中的含义。

(26) 正确理解文言句子在文中的意思，并能进行翻译。

(27) 整体把握文言文的文意，领会作者的思想感情。

2. 分析与综合 C

(28) 概括文言诗文的主要内容，把握作者的思想感情。

3. 欣赏评价 E

(29) 初步欣赏文言作品的形象、语言和表现手法。

(三) 写作

综合考查学生恰当地运用语言文字表情达意的能力，以及体现在写作过程中的习惯与方法、情感与态度。鼓励有创意地表达。

表达应用 D

(30) 掌握记叙文、简单的说明文、简单的议论文和常用应用文的写法。

(31) 根据写作要求选材立意，内容具体，中心明确。

(32) 感情真实健康，力求表达自己对自然、社会、人生的独特感受和真切体验。

(33) 联想丰富，想象合理。

(34) 合理安排内容的先后和详略。

(35) 思路清晰，结构完整。

(36) 根据中心选择恰当的表达方式，语言通顺、生动形象。

(37) 标点正确，书写规范，卷面整洁。

四、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一) 试卷分数及考试时间

考试采用书面闭卷的方式，试卷分为 A、B 卷，A 卷 100 分，难度系数 0.65-0.70；B 卷 60 分，难度系数 0.55；满分为 160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 考试内容及分配比例

基础知识 15 分左右

语言运用 12 分左右

古诗文积累阅读 38 分左右

现代文阅读 45 分左右

写作 50 分

(三) 试题难度及分配比例 7:2:1

较易试题约占 70%

中等试题约占 20%

较难试题约占 10%

(四) 试题题型及分配比例

选择题 24 分左右（用机读卡）

填空题、简答题等 86 分左右

写作题 50 分

（五）试卷阅读量

试卷总文字量在 6 千字左右。

（六）考试覆盖面

考查覆盖面要求达到本考试标准所规定考查内容的 80%以上。

数学

一、能力目标要求

以主干知识为载体，考查基本运算能力、估算能力、逻辑推理能力、空间想象能力和应用意识；注重体现数形结合、换元、函数与方程等基本数学思想；适当考查探索能力及在高中阶段进一步学习的潜能。

1. 知识技能目标

了解（认识）：能从具体实例中，知道或能举例说明对象的有关特征（或意义）；能根据对象的特征，从具体情境中辨认出这一对象。

理解：能描述对象的特征和由来；能明确地阐述此对象与有关对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掌握：能在理解的基础上，把对象运用到新的情境中。

灵活运用：能综合运用知识，灵活、合理地选择与运用有关的方法完成特定的数学任务。

2. 过程性目标

经历（感受）：在特定的数学活动中，获得一些初步的经验。

体验（体会）：参与特定的数学活动，在具体情境中初步认识对象的特征，获得一些经验。

探索：主动参与特定的数学活动，通过观察、实验、推理等活动发现对象的某些特征或与其他对象的区别和联系。

二、命题依据及考试方式

以《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实验稿）和现行教材（华师大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为命题依据。

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60 分。

三、试卷结构

全卷分为 A 卷（100 分）和 B 卷（60 分）两部分。

试题题型包括四选一型的单项选择题、填空题和解答题。A 卷含 12 个选择题（36 分）、4 个填空题（20 分）及 5 个解答题（44 分）；B 卷含 4 个填空题（24 分）和 3 个解答题（36 分）。

试题难度比例：容易题 60%，中等题 30%，较难题 10%。

四、考试内容及分值

数与代数（有理数、实数、代数式、整式与分式、方程与方程组、不等式与不等式组、函数等）约 70 分；空间与图形（平行与相交、三角形全等与相似、勾股定理、三角函数、圆、全等变换、视图与投影等）约 53 分；概率与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图表、概率等）约 25 分；探索与研究约 12 分。

英语

一、**命题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课程计划，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利于激发和培养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建立学习英语的成就感和自信心；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与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接轨，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的学业水平，为高中阶段学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提供依据。

二、**命题依据**以国家教育部 2001 年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以下简称为《课标》）为依据，体现《课标》的基本精神。

三、考试范围

参照《课标》所规定的九年级结束时应达到的“五级目标”为基本要求，考试范围为义务教育课标实验教材（新目标）七年级、八年级和九年级的全部内容。

四、内容和目标要求

结合我市初中教学实际，以教育测量学为理论指导，确保试题的区分度和信度，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双基，强调应用，难易适中；着重考查考生在具体语言环境中运用英语语言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语言知识

要求考生掌握并能运用英语语音、词汇、语法基础知识以及所学功能意念和话题（见《课标》附录）。

（二）、语言运用

1. 听力：要求考生听懂有关日常生活中所熟悉话题的简短独白和对话。考生应能：理解主旨要义；获得事实性的具体信息；对所听内容作出简单推断；理解说话者的意图、观点和态度。

2. 阅读：要求考生读懂公告、说明、广告以及书报、杂志中关于一般性话题的简短文章。考生应能：理解主旨要义；理解文中具体信息；根据上下文推断生词的词义；作出简单的判断和推理；理解文章的基本结构；理解作者的意图和态度。

3. 写作：要求考生能根据提示进行书面表达。考生应能：使用一定的句型、词汇和语法，比较清楚、连贯、准确地用英语表达自己的意思。

五、考试方式、难度和试卷结构

1. 考试方式：闭卷考试

2. 考试时间：120 分钟

3. 试题难易比例：试卷包括容易题、中等题和难题，所占分比例约为 7：2：1；B 卷 5:3:2。

4. 试卷结构：A 卷选择题（100 分）和 B 卷非选择题（60 分）；满分为 160 分，其中听力部分 35 分，笔试部分 125 分。

卷别	大题号	测试内容		题数	小题号	计 分	答题方式	
A 卷	第一部分	听力	第一节	听短对话	5	1-5	7.5	三选一型 选择题
			第二节	听长对话	10	6-15	15	
			第三节	听独白	5	16-20	12.5	
	第二部分	基础知 识运用	第一节	单项选择	10	21-30	5	四选一型 选择题
			第二节	完形填空	15	31-45	15	
	第三部分	阅读理解		20	46-65	40		
第四部分	句子成分识别		5	66-70	5			
B 卷	第一节	任务型阅读（回答问题）		5	71-75	15	表达型 非选择题	
	第二节	汉译英		5	76-80	15		
	第三节	书面表达		1		30		
合计				81		160		

物理

一、考试性质

九年级毕业生的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目的是全面准确地考查学生所达到的物理水平，其考试成绩是高中升学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命题将从多个方面来考查学生，以便促进物理新课标多维培养目标的形成。全面考查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应达到课标所规定的要求，为学生的物理学习水平提供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估依据，坚持以学生发展为培养目标，促进学生和教学方法、手段的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有利于教学手段的改进，有利于高中招生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达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的。

二、能力要求

升学考试把能力的考核放在首要位置，通过考核知识及其运用来鉴别学生能力的高低。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核学生的能力。

1. 理解能力

理解物理概念、规律的确切含义，理解物理规律的适用条件以及它们在简单情况下的运用；能够认识概念和规律的表达形式；能够鉴别关于概念和规律的似是而非的说法；理解相关知识的区别和联系。

2. 应用数学处理物理问题的能力

能够根据具体的问题列出物理量之间的数学关系式，进行推导和求解，并根据结果得出物理结论。

3. 实验能力

能够熟练掌握教材中的实验原理和方法；会使用基本仪器；会观察、分析实验现象；会记录、处理实验数据，并得出结论；能根据已有的物理知识进行有关的实验设计及运用。

三、考试范围和特点

1. 命题以课标、教材为依据，尽量使用教材上的习题和例题进行改编。复习时一定要关注教材中的素材、例题、习题、插图、家庭实验等。

2. 注重试题素材的时代性。加强试题的题干与生产、生活和科技等热点知识的联系，反映物理学知识的发展与应用，以及物理知识的运用对社会带来的影响。

3. 试题按力学约 42%、电磁学约 42%、光学约 10%、能源约 4%、热学约 2%。

4. 所有教材中不要求的内容都将不作为命题的内容。

5. 体现初中和高中教材的衔接：重视物体的受力分析、电阻的测量及仪器的使用；重视运动学、功、功率及电学知识的有关运算；适当减弱：热学、杠杆、滑轮、浮力、压强等有关知识的定性或定量的考查。

四、试题结构

A 卷：单选题 12 个，每个 4 分，共 48 分；填空题 7 个题，每空 3 分，共 42 分；作图和基本仪器的使用共 3 个题 10 分。

B 卷：实验题 2 个题，约 19 分；计算题 2 个，共 16 分。

试题的难易程度按：容易题约 55%、中等难度题约 30%、较难题约 15% 进行分布，力争将试题的难度系数控制在 0.55 左右。

化学

一、能力目标要求

2017 年初中毕业会考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试题意在检测学生对“三维目标”（即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达成情况的同时，注重对学生自学能力、观察能力、思维能力、实验能力特别是科学探究能力的考查；试题对初中毕业生进行水平测试的同时，又要体现一定的区分度，有利于高中教育选拔合格新生。

二、考试范围

参考山东教育出版社教材，以《课程标准》和《四川省课改实验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考试说明》中规定的内容为考试的范围。试题不局限于教材，不过分注重知识的覆盖面；同时关注初高中教学的衔接。

三、试卷结构及难度

1. 试卷结构

A 卷题型及分值

试题分为选择题（12 个小题，单项选择，共 48 分）；填空题（4 个小题，共 24 分）；实验题（1 个小题，共 18 分）；计算题（1 个小题，共 10 分）。全卷合计 100 分。

B 卷题型及分值

填空题（约 12 分）、综合实验探究题（约 12 分）和计算题（6 分），全卷合计 30 分。

2. 难度要求

A 卷难度系数为 7:2:1；B 卷难度系数为 5:3:2。

3. 内容分布

身边的化学物质	40%左右
物质构成的奥秘	20%左右
物质的化学变化	30%左右
化学与社会发展	10%左右

其中涉及科学探究和实验的内容不低于 20%；
“多识一点”的内容不纳入考试范围。

思想品德

一、考试性质

我市 2017 年中考采用普通高中、中专招生考试和初中毕业生合格考试合一的考试，具有毕业检测和升学选拔的双重功能。在命题目标上既考查学生基础知识和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也将根据初中《思想品德》教学的特点和初中生身心特点及发展规律，适当增加考查的基础性和综合性，体现学科核心素养。

二、目标要求

1. 情感目标：以优秀的传统文化和当前重大时政为载体，突出考查学生的学科核心素养和社会主要核心价值观。

2. 能力目标：主要考查学生的思维能力；判断是非的能力；获取解读试题有效信息，调动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运用基本的学科术语、时政术语描述和阐释事物的能力等。

3. 知识目标：主要考查学生必备的基础知识、对学生发展终身受用的知识、教材的主干知识、初中与高中相衔接的知识和部分社会知识。

4. 其他目标：在命题形式上等尽可能与高中接轨，实现初中与高中的有效对接。

三、考试范围

1. 教材部分：教科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及实验教科书《思想品德》八年级下册第 3 课、7 课、12 课、13 课、14 课和九年级（全一册）。

2. 年度间热点：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的国际国内重大时政。

3. 长效热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四个全面和五大理念。

4.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对初中阶段学生的相应要求。

五、试题结构

全卷由 A 卷和 B 卷构成，试卷长度基本保持不变。其中，A 卷为初

中毕业水平测试卷，分值为 100 分，由客观单项最佳选择题（16 个，每小题 4 分，共 64 分）和主观非选择题 36 分构成；B 卷为高中招生考试卷，分值为 30 分，全部为主观试题。

六、试题难度

初中毕业水平测试卷（即 A 卷）的难度系数为 0.7 左右；高中招生考试卷（即 B 卷）的难度系数为 0.6 左右。

历史

一、能力要求

试题在检测学生对“三维目标”（即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达成情况的同时，注重对学生自学能力、观察能力、思维能力、实验能力特别是科学探究能力的考查。

二、考试范围

根据初中（全日制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和学生学习的川教版历史课标教材，以《四川省课改实验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考试说明》中规定的内容作为考试的范围。试题不局限于教材，不过分注重知识的覆盖面。具体范围（共 60 课）如下：

七年级下册（共 5 课） 第 10、11、12、13、14 课

八年级上册（共 18 课） 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课

八年级下册（共 10 课） 第 1、2、3、4、6、7、8、9、11、12 课

九年级上册（共 12 课） 第 4、5、12、13、14、15、16、17、18、19、20、21 课

九年级下册（共 15 课） 第 1、2、5、6、7、8、9、10、11、12、13、14、15、18、19 课

三、说明

① 以上课目中，主栏中的“大字（宋体字）、图像图表地图、正文注解”，课后“学习与探究”中的“学习测评”中的“选择题”部分属于必考内容。

② 以上课目中，主栏中的“小字（仿宋字），大字（宋体字）中带*号的子目”不列入考试范围。

③ 以上课目中的辅栏内容“读、看、写、记、想、说、议”作适当参考；课后“学习与探究”中的“学习测评”中的“问答题”部分作适当参考。

四、考试题型与近年初三毕业及升学考试维持不变；考试难度和近年初三毕业及升学考试保持基本稳定。

四、试卷结构及难度

1. 试卷、题型及分值

试卷分 A 卷和 B 卷。

A 卷为初中毕业会考，试题分为选择题、非选择题两部分。选择题为单项选择题，16 个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64 分。非选择题共 36 分。非选择题按试题顺序排序号。题型如下：改错题、材料题等。A 卷：七年级（中古史）12%；八年级（中国近现代史）44%；九年级（世界史）44%。

B 卷为非选择题，共 30 分；题型为填空题、材料题。分值分布：八年级 100%（其中填空题 12 分、每空 2 分；一个材料题包含三个小问 18 分）。

2. 难度要求

2017 年仍然减少死记硬背方面的考试。A 卷基础题大约占 70%，中等难度题大约占 20%，较难题大约占 10%。B 卷较难，为中难度以上，为 5:3:2。

第三部分

2018 届生物、地理结业考试说明

生物

一、考试形式：闭卷。生物、地理两科同堂同卷考试。选择题合卷，非选择题分卷。

二、考试时间，两科共 90 分钟。

三、题型：选择题、简答题。

四、分值：共 100 分。其中，选择题 48 分，简答题 52 分。

五、试卷长度：生物卷 4 页。

六、命题依据

（1）课程标准。

（2）教材。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生物学》（济南教育出版社出版）七年级上册（2012 年 5 月修订版）、七年级下册（2012 年 5 月修订版）、八年级上册（2013 年 6 月修订版）和八年级下册（2013 年 10 月修订版）。

七、能力要求：坚持以能力立意为主导，在突出考查基础知识的同时注重能力考查，尤其注重考查学生读图能力、理解能力、实验探究能力、从新情境中获取信息的能力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命题原则：试题素材源于教材而不拘泥于教材；重点考查主干知识，侧重考查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突出考查与高中生物学相衔接有关的知识；

九. 试题难度：容易题、中档题、高档题之比为 7：2：1。

十、命题范围

七年级上册：

第一单元（奇妙的生命现象）中的

第 2 章 观察生物结构

第二单元（多彩的生物世界）中的

第 1 章生物圈中的绿色植物

第 2 章生物圈中的动物

七年级下册：

第三单元（生物圈中的人）中的

第 1 章人的生活需要营养

第 2 章人的生活需要空气

第 3 章人体的物质运输

第 5 章人体生命活动的调节

第 6 章免疫与健康

八年级上册：

第四单元（物种的延续）中的

第 1 章绿色开花植物的一生

第 2 章动物的生殖和发育

第 4 章生物的遗传和变异

八年级下册：

第五单元（生命的演化）中的

第 1 章生命的起源和进化

第六单元（生物与环境）中的

第 2 章生态系统。

第七单元（生物技术）中的

第 1 章生活中的生物技术

地理

一、**考试形式：**闭卷。生物、地理两科同堂同卷考试。选择题合卷，非选择题分卷。

二、**考试时间**，两科共 90 分钟。

三、**题型**：选择题、综合题。

四、**分值**：共 100 分。其中，选择题 48 分，综合题 52 分。

五、**试卷长度**：地理卷 4 页。

六、**试题难度**：容易题、中等难度题、难题之比为 6：3：1。

七、**命题依据**：全日制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教材（广东、地质版）。

八、**能力要求**：1. 有获取和解读地理信息

2. 调动和运用地理知识

3. 描述和阐释地理事物

4. 论证和探讨地理问题

九、命题范围

七年级上册：

第一章 认识地球

第二章 学用地图

第三章 陆地与海洋

第四章 天气与气候

第五章 居民与聚落

七年级下册：

第七章第一节 亚洲概述

第二节 东南亚

第四节 西亚

第八章第一节 欧洲概述

第二节 欧洲西部

第九章第一节 美洲概述

第二节 美国

第三节 巴西

第十章 非洲

第十一章 极地地区

八年级上册：

第一章 中国的疆域和人口

第二章 中国的自然环境

第三章 中国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

第四章 中国的经济与文化（农业和工业）

八年级下册：

第五章 地理区域和界线

第六章 四大地理单元

第七章 第一节 东北地区

第三节 四川盆地